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39-3 号

致：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希荻微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希荻微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类 1 号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希荻微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文件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希荻微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针对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希荻微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希荻微的公告及有关会议文件，希荻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希荻微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希荻微的公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以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保密协议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希荻微针对本次重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 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希荻微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在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11 月 18 日起复牌；

2. 希荻微已分别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义务与责任，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希荻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报送上交所；

4. 希荻微将向中国结算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希荻微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希荻微就本次重组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刘 晗

颜一然

2025年3月31日